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补充意见

赣府发〔2017〕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精准深入开展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结合国家新政策、发展新要求、企业新诉求，特制定本补充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政策。帮助纳税人用足各项过渡安排和优惠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自2017年7月1日起，原适用13%增值税税率的货物税率降为11%。营改增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统一部分行业或企业农产品扣除标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4、将部分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年底。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5、增加企业公益性捐赠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年限。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6、调减部分企业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的购销金额、商业企业的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的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的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或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分别由现行的70%、40%、100%、100%、100%下调至50%、20%、80%、80%、80%。（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7、加大资源税减税力度。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对鼓励

利用的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的尾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废石、废渣、废水、废气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8、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给予奖励，具体比例由省残联商省财政厅确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残联、省地税局）

9、减轻企业专利缴费负担。自 2017 年起至“十三五”期末，对有效期 6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 7-9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30%；对有效期 9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 10-15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50%。所需资金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0、减免企业探矿权占用费。将探矿权使用费改为探矿权占用费，2017-2018 年免收地方分成的探矿权占用费。（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11、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

12、取消和降低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费、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降低产权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现行标准的 90%收取。清理与行政审批、行政监管相关的省级部门信息平台收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3、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全面推广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建成运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实现告知性、全程在线备案。（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改委）

14、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加强对垄断中介机构的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中介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建立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5、鼓励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共享成果。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收费标准、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20%。（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环保厅）

16、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4 类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7、减少消防审批和备案抽查条件。进一步简化消防审批和备案受理程序，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15 个工作日。在申报消防验收时，对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可以提供有明确标示防火性能的产

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明）。（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8、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通过优化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分配的方式，开展差异化收费试点，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19、支持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划建设一批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向全社会公开推介一批 PPP 多式联运项目，项目落地后优先列入省重点工程加以调度推进，并给予一定的前期费用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20、对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投资进行奖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每引进 1 家全国物流 50 强、5A 级物流企业在我省投资，或省内 5A 级物流企业新建项目投资 5 亿元以上，用地面积 300 亩以上（仓储面积 4 万平方米）的物流基础设施，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每引进 1 家省外 4A 级物流企业在我省投资，或省内 4A 级物流企业新建项目投资 2 亿元以上，用地面积 150 亩以上（仓储面积 3 万平方米）的物流基础设施，给予 4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21、创新原产地签证备案政策。在信用管理和产品风险分析基础上，简化申请人备案手续，实施原产地签证无纸化、一体化，实现原产地证书“通报通签”。（责任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创新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的进境旧机电产品，实行免于海外装运前检验、简化评估程序、以抽批监督管理代替批批检验的优惠制度，推广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昌海关、省商务厅、省工信委）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3、落实支持企业融资续贷政策。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企业融资续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4、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中国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要求，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清理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列出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严肃查处贷款中间环节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5、减轻企业抵押贷款费用负担。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其抵押物需要依法进行抵押登记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对企业强制实施服务及收费，不得强迫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服务及收费。评估机构由贷款银行按照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择优选用，抵押登记费由贷款银行按规定向抵押登记机关缴纳，贷款银行不得将抵押登记费转嫁给企业。抵押登记期满，企业继续利用同一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续期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再收取抵押登记费。（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26、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在 2016 年基础上，推动大工业用电各电压等级电度电价每千瓦时再降低 3—94 分（优待类大工业用电价格降低 3—31 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7、提高供电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化供电企业用电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限。供电企业对高压用户的中间检查环节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接的电力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的，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8、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调整后的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为 1860 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完善天然气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与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投资集团公司）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29、减轻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负担。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实行全额返还。（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0、落实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